

招标编号：310000000251024145405-00301660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采招 2026-149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民警伙食费（食堂服务费）

采购人：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2026年02月13日

2026年02月13日

采购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编号:甲级F131000583

审 定 人：何 漾

审 核 人：王 璇

项目负责人：朱 哲

编 制 人：朱 哲

核 稿 人：苏建灵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民警伙食费（食堂服务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3-06 10: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24145405-00301660**

项目名称：民警伙食费（食堂服务费）

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民警伙食费（食堂服务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一家合格的供应商为学校提供在训学员及教职员工的三餐供应。供应商需供应每日三餐，一年警校食堂日均约 300 人左右就餐服务，菜肴搭配要求科学合理，营养丰富。（具体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度。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小微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须涵盖本项目内容）；

(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2-14 至 2026-02-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3-06 10: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开标时间：2026-03-06 10: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638VhsBeaA+TgYRBDeZFEA==&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63.26c35cd0fb2311f0ad9a6b2bee6afdc4>。

2.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968 号

联系方式：章旭东 181160696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方式：朱哲，133116815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哲

电话：13311681565

		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按 八折 收取。
11.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u> </u> / 整。</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账 户：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316191-03001726136</p> <p>付款备注：OA 号***保证金</p> <p>注：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p>
13.	现场踏勘	<p>■不组织。</p> <p>□组织。</p> <p>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p> <p>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14.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6年3月2日下午15:00时之前 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



		<p>送达。</p> <p>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p>
15.	报价范围	<p>(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p> <p>(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p>
16.	报价方式	<p>(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总价<input type="checkbox"/>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18.	合同转让与分包	<p>(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p> <p>(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p>
19.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2.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建议双面打印 。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3.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5.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6-03-06 10: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 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注：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6.	开标会	开标时间：2026-03-06 10: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注： 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7.	投标开标形式及注意事	现场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环节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

	项	知正文第 24.4 款的相关描述。
28.	开标一览表	<p>(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p> <p>(3)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29.	格式	<p>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p>
30.	资格审查	<p>(1)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b)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小微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c) 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须涵盖本项目内容）。</p> <p>(2) 信用查询记录：</p> <p>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3) 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相应材料。（本项目不适用）</p> <p>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p>
<p>31.</p>	<p>符合性审查</p>	<p>(1)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p> <p>(2)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p> <p>(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4)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p> <p>(5)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p>

		<p>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p> <p>（7）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p>
3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p>（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50%；</p> <p>（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times50%；</p> <p>（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33.	评标办法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34.	评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p>现场评标：</p> <p>评标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其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6 至 31 款内容。</p>
35.	政策功能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中小企业：</p> <p>1) 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小微企</p>

		<p>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小微企业所属的行业为餐饮业。</p> <p>4)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p> <p>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1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p>
36.	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二部，联系人：王璇，联系电话：18918322970，电子邮箱：15026981587@163.com。</p>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

		<p>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p>2.</p>	<p>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的 更正</p>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p>
<p>3.</p>	<p>投标文件的 编制、加密 和上传</p>	<p>(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p>

		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投标文件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6.	投标截止	<p>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p>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p> <p>☆(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了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p>
10.	其他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 400-881-7190。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

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担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6条、第7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

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6条、第7条和第8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

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2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

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2. 定标准则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4. 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

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一家合格的供应商为学校提供在训学员及教职员工的三餐供应。供应商需供应每日三餐，一年警校食堂日均约 300 人左右就餐服务，菜肴搭配要求科学合理，营养丰富。

二、服务内容

1. 投标人提供一年警校食堂日均约 300 人左右就餐服务。

就餐形式：客饭（分餐制）、桌餐、外送客饭、外卖食品等。

2. 原材料采购：所有原材料采购由中标人自行采购（菜肴价格调整需经学校伙委会审核）。投标文件中需列明原材料采购渠道，提供服务过程中按照已向监狱备案的采购渠道供货。

3. 供餐要求：

（1）投标人保证每日供应早中晚三个餐次，供餐人数：工作日教工平均每天 100 人左右；工作日学员平均每天 200 人左右（具体培训班供餐人数以实际需求为准，投标人应根据需求做出及时调整）；周六、周日平均用餐总人数一般 50 人左右。因采购人特殊情况，全年用餐人数不均衡，培训高峰期用餐人数可能近 500 人；封闭备勤人数难以计划，一般为 200 人左右。投标人应具有能同时满足相应供餐服务需求的能力，并有人员应急储备。

（2）早中晚餐菜肴搭配要求科学合理，营养丰富，并提前报学校确认。早餐品种不少于 15 个（含米粥、豆浆、酱菜、面条、馄饨、水饺、包子、馒头、面饼、生煎等，其中面粉制作的食品须当天现场制作，不得采购速冻食品），午餐品种不少于 12 个（其中荤菜不少于 4 道，半荤菜不少于 4 道，蔬菜不少于 4 道），面点窗口提供浇头面（浇头不少于 3 个）、特色拉面、馄饨、水饺、年糕等，每周不得重复。晚餐品种不少于 12 个（其中荤菜不少于 4 道，半荤菜不少于 4 道，蔬菜不少于 4 道），例汤免费提供，荤菜做到 7 天内不重复。剩余餐食浪费率不高于 15%。

（3）非工作日菜品要求：早餐至少要有 10 个品种的早点，2 个品种的面食、稀饭，确保营养均衡，卫生；中餐至少有大荤 3 个品种，小荤 2 个品种，素菜 2 个品种，一汤；晚餐至少有大荤 3 个品种，小荤 2 个品种，素菜 2 个品种，一汤。

（4）桌菜服务、内部聚餐及外来人员接待就餐服务应达到相当于中型社会餐饮的服务水准。

（5）投标人应科学制定供餐计划，调剂花样品种，提高厨师烹饪技术，每周安排科学营养且丰富的菜谱提前报送学校审核，并督促员工按计划、按规定操作，不提供隔夜餐食。

4. 就餐时间：早餐（7:00—8:30）、午餐（11:00—12:00）、晚餐（17:00—18:00）。

5. 每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按学校需求提供不定量的熟食加工制作（供民警、工勤选购）。

6. 菜品中应提供特色点心和时令菜品等。

7. 特殊情况预定送餐模式和窗口售餐两种模式同步进行。

8. 特殊就餐：如遇特殊情况增加就餐的，投标人需具备 1 小时内应急提供 50 份外送客饭的能力。客饭品种不少于 4 个（其中荤菜不少于 2 道，半荤菜不少于 1 道，蔬菜不少于 1 道）。

9. 全年提供供餐服务，一般情况下双休日及节假日就餐人数相应减少。

10. 按规定完成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任务。

11. 按学校要求适时开展美食节活动。

12. 如遇节假日，根据学校需求增加一定数量的菜品。有来宾需要就餐的，要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做到热情服务，确保饭菜质量。夜间点心根据值班人数而定，须当天制作，保证新鲜。

13. 以上所有服务及采购人临时需要提供的服务，项目款中已包含所有人工费用（投标人承担所有的人员加班费用及各类保险税金等费用），若采购人因监狱系统工作特殊性政策

要求，投标人按要求同步执行服务保障。（如因疫情防控要求的封闭式管理投标人按要求同步执行）。

14. 服务地点：上海市外青松公路 7968 号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

三、食品安全要求

1. 食材质量要求：

（1）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料、酱菜、干货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猪、牛、羊肉、禽类等肉类食品（含加工食品）及禽蛋、豆制品、面制品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3）蔬菜、水果、水产类、冰鲜类、海鲜类食品（含加工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国家标准。

（4）有保质期的食品不能超过保质期有效期的一半。

2. 食材验收要求：

（1）在校内摄像头覆盖的指定验货区域内验货，食材验收过程做到全覆盖。食材验收实行双人验收制度，由两名验收人员查验送货清单（送货清单应盖单位公章、送货人签名确认）、相关食材的合格证等票据。

（2）食材验收前应提前准备相应检验设备，如食材检验试剂、称重设备等，验收过程按规定核对货物品种、数量、重量，检验货物外观、质量和卫生情况。根据验收结果，由两名验收人员分别在验收单上共同签字确认。

（3）投标人仓库管理员应根据送货清单逐一核查货物与清单的品种、数量、规格、重量、保质期等，在确认无误后填写入库单，按照“分类存放、合理码放、标识明确”的原则进行入库。

3. 餐厨环境要求：

（1）物品要定置：厨房区域、设施设备标识清晰，各类物品分类存放，方便使用和管理，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工作场所没有与工作无关的物品。

（2）安全要保障：物流、人流顺畅，无安全隐患。消防设施设备齐全，放置规范，无缺失、挪用现象。

（3）环境要整洁：工作场所和设施设备保持清洁，餐厅地面、墙壁、门窗、灯具、空调机、桌椅等保持整洁。

4. 食品卫生要求：

食堂卫生应达到国家或行业对食堂卫生的各项要求。另需做到：

（1）现场应配备食品安全员。

（2）提供《食堂卫生管理制度》，食堂和厨房卫生实行经理负责制，各项卫生工作包干到人，应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对规定的工作餐具、用具、场地环境和个人进行清洁卫生，确保在烹饪过程中按照卫生要求操作，保证达到预期的卫生目标。

（3）每日餐后立即对烧制锅具、蒸箱和食用器具进行清洗消毒并遮盖。每日餐后对厨房、就餐大厅、包房进行一次打扫，要求食堂整体整洁、干净。

（4）每月进行一次大扫除，不留死角，杜绝墙顶蜘蛛网和窗台灰尘的情况发生。

（5）按照学校要求按时联系灭四害公司对食堂的鼠、蝇、蚊、蟑螂等进行定期灭杀，并做好记录。

（6）厨房垃圾必须按垃圾分类要求统一堆放在垃圾点，不得随意丢弃。

（7）按食品卫生规范、采购方要求对库房进行清洁及管理。

5. 食品安全要求：

食品安全应达到国家或行业对食品安全的各项要求。另需做到：

（1）提供《食品卫生安全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加工食品原材料。坚决杜绝在加工食品过程中混入不洁物品。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食材采购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食材供应商名称、合作期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能力、食材追溯系统等内容），学校对采购渠道进行

审核，在每日开展食材验收工作时进行现场复核，确保渠道正规、价格合理、质量过硬，一经发现原材料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及时通知投标人，由投标人负责退换。若发生原材料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事故，由投标人负全责。

(3) 制作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的食品卫生标准，并由专人负责生熟留样工作，留样量不少于 125 克，留样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留样食品应存放在专用的留样冰箱内并做好标识和记录。

(4) 每日剩余餐食必须集中销毁，不得隔日销售。

(5) 投标人应对食堂的冷库、冰箱进行检查，每日不少于 2 次并做好检查记录。

(6) 当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或疑似问题时（如就餐人员反映食物异常等情况），食堂应立即启动留样溯源程序：确定留样批次，检查留样记录，分析留样食品，追溯供应链，调查加工过程，确定问题根源，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7)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监督和抽查，杜绝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如因投标人过失造成人员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饮食事故（经有关部门认定的），以及检验、检疫部门检查不合格引起罚款的，责任及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产生恶劣影响的，学校有权在追究投标人责任的基础上单方面终止合同。

四、内部安全要求

投标人应做好安全生产，对服务人员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升服务人员应急处突能力，落实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人身安全、设施设备安全、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制度要求，维护好食堂设施设备和各类资产。

1. 提供《食堂消防安全制度》及《消防安全应急预案》，落实安全责任人，保证安全生产，凡因违章操作或日常管理松懈造成的各类事故责任，均由投标人负全责，产生恶劣影响的，学校有权在追究投标人责任的基础上单方面终止合同。

2. 每日下班前使用有毒气体检测仪对厨房的有毒气体浓度进行一次检测，并做好台账，学校不定期对记录台账进行检查。

3. 每日晚餐结束后对灶台进行一次清洗，防止油腻物长时间滞留灶台及砖墙上，消除火灾隐患。

4. 每日严格落实“关门、关窗、关水、关电、关阀”的五关要求，并要求做好检查记录台账。

5. 每日对安全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学校，学校及时组织维修。

6. 每季度按时通知专业油烟管道清洗公司对食堂的油烟管道进行清洁，并在清洗记录单上签字确认。

7. 每年按时通知燃气监测站对食堂的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进行一次维保，并做好记录。

8. 对无法正常使用的厨房设备应及时报修，并做好维修记录，因未报修造成生产事故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五、服务要求

1. 微笑服务：对待就餐人员面带微笑，主动问候，周到热情。

2. 文明用语：用规范用语招呼就餐人员，耐心细致做好服务，树立良好自身形象。

3. 有问必答：对就餐人员提出的不符合规定的要求，要耐心做好解释工作，任何情况下绝不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可事后向采购人管理人员反映。

六、公示公开要求

投标人日常工作应做到公示公开，对菜肴价格、菜谱明细、服务人员资质证书（如厨师证、健康证等）、月度收支情况、月度考核结果、季度满意度测评结果等应当公示的内容定期予以公示。

七、人员配备及管理

1. 人员岗位配置总数不少于 22 岗，具体岗位如下：

岗 位	岗位数	要求
现场经理	1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有较强的责任心，无不良记录。有 3 年以上相关管理经验。
营运助理	2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有较强的责任心，无不良记录。有年以上相关管理经验。
厨师长	1	身体健康，有较强的责任心，无不良记录。持有高级以上或中级年以上中餐厨师，（包括）中式烹调师证书。
厨师	4 （其中高级厨师 1 岗，中级厨师 3 岗）	身体健康，有较强的责任心。无不良记录。应持有中级以上（包括）中式烹调师证书。
点心师	2	身体健康，有较强的责任心。无不良记录。应持有中级以上（包括）点心师证书。
切配工	6	身体健康，有较强的责任心。无不良记录。
服务员	6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不良记录。

注：投标人的各岗位配置标准不得低于表内岗位配置数要求。

2. 人员管理要求：（投标人中标后所有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1）管理人员必须持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具备 3 年以上相应工作经验和处理日常事物及突发事件的能力。

（2）有一套包括经理、厨师长（具有高级以上或中级 5 年以上中餐厨师，中式烹调师证书资格）等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管理班子。投标人必须提供人员配置和组织架构方案，厨师（中级资格人员至少满足 3 岗）、点心师（中级资格人员至少满足 2 岗）必须持国家颁发的等级证书上岗，厨师、点心师、切配等操作人员的配比应当适度，人数应当合理，组合应当优化，确保全年餐饮始终处于优质、安全、卫生的状态。

（3）所有服务人员进驻前需提供无违法犯罪证明、有效健康合格证，经采购人审核后方可进驻，每年按时进行身体检查，保证服务人员具有有效健康合格证。

（4）投标人应当保持服务人员相对稳定，保证服务人员作风正派，品行端正，遵守采购方的相关管理规定。

（5）所有服务人员要求统一着装，工作服的式样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统一制作。

（6）投标人需提供《食堂内部职工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对职工进行严格管理。

（7）投标人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生产事故，造成人身伤害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8）投标人在日常管理中应做好防盗、防浪费管理，学校一经发现设施设备失窃，有权向投标人索赔并追究责任。

八、财务管理要求

1. 投标人在食堂运营中应合理控制成本，达到收支平衡的目标。

2. 定价：投标人应根据食材进货价确定所有供应品种的价格，核定每份所供应品种的主副食材用量。定价、定量由学校根据当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主副食品品种价格均价或参照有明确指导的价格进行复核，确保学校食堂菜肴定价不高于指导价，核定后投标人应对菜肴价格、菜谱明细进行公示，未经学校同意不得擅自变动菜量、菜价。

3. 调价：食材市场价格波动造成食堂收支不平衡时，投标人应在合理范围内调整食材用

量（原则上调整幅度不得超过 20%），并报学校审核；当调量无法满足收支平衡时，实施菜肴价格调整：菜肴价格调整由投标人提出申请，并附上相关成本核算材料，学校伙委会对调价申请进行审定，审批通过后应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实施价格调整。

4. 按照学校要求，每天制作原材料支出、消耗品支出、食堂营业收入、服务窗口收入等各类收支报表，定期汇总交学校审核。

5. 按相关规定学校要求对库房进行盘点等管理，并做好相关报表或记录等台账。

6. 劳防用品类、卫生清洁类低值易耗品由投标人负责，其他低值易耗品由学校方提供。

7. 食堂采用微信、支付宝等方式消费，食堂管理人员在食堂用餐时，应当按实结算。

九、其他要求

1. 发生下列问题，学校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 投标人不按学校要求开展工作的。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饮食事故的。

(3) 因投标人违规操作或日常管理松懈造成消防安全事故的。

(4) 发生有责投诉 6 次以上的。

2. 投标人应提供与学校原服务供应商的交接方案，交接期限为 15 日。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司法机关工作的特殊性，充分考虑节假日、双休日及日常工作需要加班服务的因素。

4. ★人员费用测算不得违反劳动法，员工缴金需符合国家规定。（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

5. 配合学校做好节能减排工作。

6. 投标人需支付 5%履约保证金，如因管理不善造成人员、设备、食品等安全事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从保证金中先行赔付。投标人工作人员的工作餐自理，学校不提供免费工作餐。

7. ★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在保证食品卫生安全的前提下必须服从学校的管理及相关职能单位的监督。监狱将加强日常管理检查，对投标人每月进行考核评价，每季度进行满意度测评，并将考评结果予以汇总，形成季度考评表，作为服务费结算的重要依据。对于存在否定性指标情形的服务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人须承诺购买投保公共责任险。投标人应随时接受监督和抽查，严格执行各项卫生管理制度，杜绝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如因投标人过失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饮食事故（经有关部门认定的），以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检查不合格引发的一切责任均由投标人负责。（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

9. 因学校系统工作特殊性政策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同步执行服务保障。（如因疫情防控要求采用封闭式管理，投标人需按要求同步执行）。

10. 关于考核运用，年度内第一次出现考核低于 80 分，予以警告；年度内连续两月考核低于 80 分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学校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非连续情况，年度内第二次出现考核低于 80 分，扣除 50%履约保证金；年度内第三次出现考核低于 80 分，扣除剩余 50%保证金，学校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物业服务公司因明显失误或不作为等给学校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学校有权视情形扣除适当比例的履约保证金。（详见附件《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物业服务考核实施办法》）

11. ★投标人须承诺没有行贿或协助、配合公职人员违纪的情况。（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

十、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需支付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结束后退还，服务管理费按季度支付。采购人在对季度服务管理考核后，根据合同条款支付每季度费用。对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应根据合同条款扣罚中标人服务管理费，支付期限由双方商定。

注：因受财政资金拨付时间影响，采购人委托原服务商延长服务期限，服务期限延续至

本项目招标流程结束，且新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项目合同生效之日为止。如本次中标人非原服务商，原服务商延长的服务费用由新服务商根据原服务商实际延长的服务按最新合同标的、实际服务天数按日平均价折算后向原服务商支付。

十一、服务期限

2026 年度。【12 个月（含原服务商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新服务商服务合同签订并生效时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民警伙食费（食堂服务费）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及其司法解释等相关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民警食堂餐饮服务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服务区域、内容等详见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外青松公路 7968 号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12 个月（含原服务商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新服务商服务合同签订并生效时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食堂餐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乙方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招标文件及甲方的要求。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合约定要

求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扣回已经支付的相应款项，如给甲方造成造成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服务验收，确保乙方未对甲方提供的场所、场地、设备等造成损害，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学校民警食堂的场地、场所、设备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就相关损失进行赔偿，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支付。甲方将款项转入乙方指定账户后，视为完成支付。乙方收款账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户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7.2.1 付款内容：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民警食堂餐饮服务费。

7.2.2 付款条件：服务费每季度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民警食堂餐饮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民警食堂餐饮服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民警食堂餐饮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

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定期（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未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及附件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扣回相应的款项，如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8.7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提出调换需求，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通知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换事宜。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在甲方就本餐饮服务合同中提供的设备、设施中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7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食材采购渠道提供相关食材和货物并保证在服务中提供的食材、原料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食材、原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8 涉及调整作息时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9.9 乙方应对食堂从业人员每月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对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及自身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需承担一切承担赔偿责任或修复责任。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质量和要求的就存在问题的食材、原料全部更换为新食材、原料等，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因预算下拨及招投标时间原因，乙方需支付1月1日至合同签订期间的服务费给予原服务单位。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五（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金每次壹万元整

（¥10000 元整）。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服务承诺、服务内容、甲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凭证复印件、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具体内容、餐饮服务供应商月度考核表。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 (1)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附件：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具体内容

一、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基本情况

甲方平均每天就餐人数约为300人次左右。（其中早餐300人次，午餐300人次，晚餐200人次）

（二）服务约定

1、地址：上海市外青松公路 7968 号

2、对象：民警职工 100 人及培训学员（平均每日 200 人）

3、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内容：工作日早、中、晚工作餐；部分工作餐和公务接待用餐；节假日突发事件值班人员用餐。

5、方式：

（1）早餐：以面食、稀饭等为主，兼顾各类点心，品种不少于 个品种，价格不得等于或高于市场价。

（2）午餐：以客饭和面食为主，实行自选用餐，供餐品种 主荤、 小荤、 蔬菜、汤、米饭及面食。

（3）晚餐：以客饭为主，实行自选用餐，供餐品种 主荤、 小荤、 蔬菜、汤、米饭。

6、要求：乙方人员需保持在满编状态，如有人员缺位超过 10 天的，按照相应的人员费用进行扣除。乙方作出人员调动前需提前告知甲方。乙方合同期内使用的食品供应商需向甲方报备。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服务，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取消其服务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诸法律。

7、模式：乙方承担采购，清洁，切配，烹饪等服务，合同期内，甲方每月对社会化餐饮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不达标的给予相应的服务费扣除。

8、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保证合同期间岗位人数的满员。

（三）服务人员要求

1、人员配备：餐饮经理 名，厨师长 名，厨师 名，点心师 名，切配工 名，服务员 名，勤杂 名，总人数不少于 人（其中一人兼任安全员，承担食品安全管理并监管设备作业安全管理）。

2、从业人员必须持有身份证和有效健康证，年龄范围在 18 周岁至 60 周岁之间。厨师类人员必须持有本人餐饮相应等级证书。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食品卫生质量监督、伙食价格监督、对工作人员服务质量满意度反馈。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个人行为进行监督，并建议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进行调换。

3、乙方应按劳动法的规定聘请和管理员工（所有员工必须由甲方确认后方可上岗），确定其工资报酬，同时对自己的员工实行奖罚和解聘。

4、乙方应接受甲方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检查和考核。

5、乙方应控制在食堂营运过程中一切物料的成本、损耗及成本核算，保证对甲方提供的设备用具、能源等节约使用，并对食堂水、电、气及冷库的使用安全负责监管。

6、乙方应本着为甲方广大干部职工服务的原则安排作息；特殊情况另行安排，如需加班，由甲方提供加班通知为准，员工加班费由乙方承担。

（五）设施、设备的使用

1、甲方应提供食堂经营必须的场地、设备、设施，乙方在使用中应保持场地、设备、设施的整洁和完好无损，合同到期后归还甲方。期间，如因乙方人为损坏需维修和更换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碗、筷、汤匙餐具等全部由甲方提供。

（六）管理要求

1、食品卫生及安全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各项国家及地方的法规。根据相关法规做好食材溯源登记和食品留样等工作。本项目需配备食品安全员。

2、环境卫生

乙方必须保证经营场所（包括操作区和就餐区）环境整洁，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规定，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并接受甲方及本地区执法监督部门检查考核，如发生违反条例及食物中毒事件必须及时整顿整改并接受处罚，承担一切经济责任。

附加条款

食堂工作人员应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

乙方食堂工作人员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关单位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

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民警食堂服务供应商月度考核表

服务供应商名称：						
序号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扣分项	实得分	扣分原因	
1	人员管理 (10分)	人员配置 (2分)	服务人员配置不足，出现空岗现象。			
2		从业资质 (2分)	服务人员从业资质不符合规定。			
3		健康管理 (2分)	健康管理 (2分)	无每日晨检记录，从业人员未持有有效健康证明，或患有碍食品安全病症或手部有伤口。		
4				从业人员未穿戴洁净工作衣帽，手部不卫生，饰物外露，专间及专用操作区工作服无明显区分，未佩戴清洁口罩并遮住口鼻，个人卫生习惯较差。		
5		纪律遵守 (2分)	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保持履职廉洁性。			
6		人员培训 (2分)	无定期进行人员技能、安全等培训。			
7	采购及库存管理 (16分)	采购管理 (6分)	采购流程不合规，采购计划制定不合理。			
8			采购价格不合理，出现价格过高情况。			
9			采购质量不达标，未做到严格把控采购渠道。			
10		库存管理 (10分)	库存管理 (10分)	未及时办理食材入库、出库手续。		
11				食材规整未做到分类存放、合理码放、标识明确。		
12				未做到同种食材先进先出，出现食材长期存放现象。		
13				未做到定期盘点库存，及时掌握库存情况。		
14		库存盘点过程中发现账物不符情况。				
15	食品卫生管理	原料控制	无进货查验记录或食材合格证明。			

16	(28分)	(10分)	食品贮存区食品与非食品混放，检测出有毒有害物质；食品分类分架、离地离墙、包装标签标识不符合要求；原料感官性有异常。		
17			冷藏（冻）原料、半成品、成品未按标识温度要求存放或混放；冷冻（藏）设施温度不符合要求，外显式温度仪未正常显示。		
18			发现无标签标识、无法说明来源、未检疫或检疫不合格、过期食品、病死或死因不明畜禽或水产、有毒动植物、散装食盐等其他违禁食品。		
19			对变质、超保质期或回收的食品未进行显著标示或单独存放明确标志场所，未及时无害化处理、销毁、如实记录。		
20		加工过程控制 (10分)	加工场所及设施设备配置不符合要求；原料、半成品、成品及其盛放容器和工用具区未保持清洁。		
21			食品加工过程不符合规范；出现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出现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感官性异常的情况。		
22			专间及专用操作区布局、流程不符合要求；专间内未设有工用具消毒、手部消毒等设施。		
23			食品专用冰箱内出现不洁食品。		
24			未按标准规定对生熟食品进行留样。		
25			备餐送餐管理 (4分)	备餐区环境卫生不符合要求；食品存放温度和时间不符合要求；盛放容器或工用具不符合要求。	
26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送餐过程中食品受到污染。				
27	餐饮具管理 (4分)	未做到清洗水池专用，未见明显标识；洗涤剂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保洁设施不符合相关要求，存放的餐饮具未保持清洁。			

28			物理消毒的设施运转不正常或不能满足消毒需要；化学消毒使用的消毒剂为不正规产品；消毒液使用、配制等不符合要求；集中消毒的餐饮具包装、标识不符合要求；发现未经清洗消毒的餐饮具、重复使用的一次性餐饮具。		
29	场所管理 (6分)	场所环境 (3分)	发生饲养、暂养或宰杀畜禽现象；无相适应的加工场所或设施设备，场所布局不合理。		
30			未保持场所环境清洁，墙壁、天花板、门窗、地面、排水沟、操作台、食品加工用具等有破损、霉斑、积油、积水、污垢等，餐厨废弃物的存放及清理不符合要求。		
31			未配备有害生物防治有效措施，明显存在有害生物活动迹象。		
32		场所秩序 (3分)	未做到合理划分就餐区域且有明显指示标识。		
33			就餐区域物品摆放无序，无分类分架，无标识标志。		
34			就餐秩序混乱，未及时引导分流。		
35	安全管理 (17分)	消防安全 (9分)	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		
36			安全通道堆放物品。		
37			未配备消防设施或配备不全、设备失效		
38	设施设备安全 (6分)	“五关”落实 (2分)	不爱护设施设备，设施设备不及时保修，无维修记录。		
39			冷冻（藏）、保温、陈列、采光、通风、洗手、消毒、三防等设施设备不能正常使用；设施设备维护记录缺失。		
40			服务人员违规操作机器设备。		
41	成本管理 (8分)	成本控制 (3分)	平时易耗品及加工食材损耗严重。		

43		收支平衡 (3分)	月度收支明显不平衡。		
44		定期报备 (2分)	盈亏情况未及时报备。		
45	服务质量 (10分)	菜肴质量 (7分)	菜肴口味较差、外观不佳。		
46		服务态度 (3分)	服务态度较差，反馈问题不及时处理。		
47	其他(5分)		其他违反合同或运行规范情形。(5分)		
合计					
合计得分标准			90分(含)以上为优级；90分至80分(含)为良好；80分以下为不合格		
考核结果			优级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考核不合格处理方式		扣除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处理方式_____		分管 领导 审批	

备注：出现生产安全、食品安全等严重影响食堂安全的，一律视为否定性指标，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考核结果主要作为后续服务的参考依据，年度内第一次考核低于80分，予以警告；年度内出现第二次考核低于80分，扣除20%保证金；年度内出现第三次考核低于80分，扣除30%保证金；年度内再次出现考核低于80分的，直接扣除剩余50%保证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招标编号：

（正本 副本）

***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二〇二六年 月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 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须涵盖本项目内容）；
3.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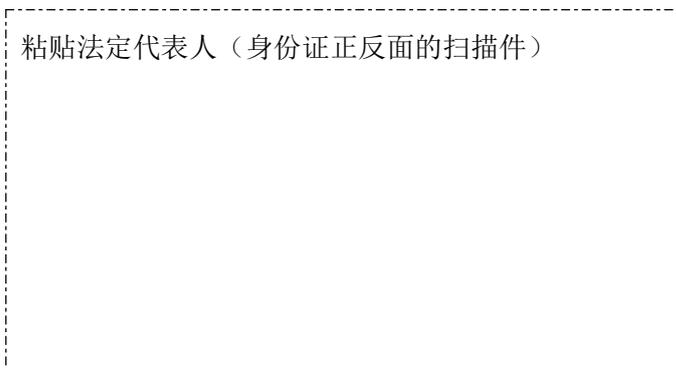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手机：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否决投标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商务标文件

1. 投标保证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标文件
- (3) 技术标文件
-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民警伙食费（食堂服务费）包 1

投标总价（大写）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投标总价（小写）（总价、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5. 拟分包情况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金额或比例	拟分包单位名称	拟分包单位资质情况	说明
1.					
2.					
3.					
4.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7.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投标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5.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8. 优惠承诺书（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9.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 《信用报告》

在沪单位须提供《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附核验二维码），可以通过“随申办”移动端、“一网通办”网站、信用中国（上海）网站、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大厅、各区政府服务中心等线上、线下渠道，开具信用报告。



（三）技术标文件

1. 项目整体供餐服务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2.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时间要求及相关服务承诺保证措施（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3. 项目的应急预案（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4. 食品安全与卫生管理制度（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5. 内部安全与消防安全制度（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6.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7.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注：如有，需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8.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9. 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10. 服务需求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如下:

- (1) 人员费用测算不违反劳动法, 员工缴金需符合国家规定。
 - (2) 我单位如中标, 在保证食品卫生安全的前提下绝对服从学校的管理及相关职能单位的监督。学校将加强日常管理检查, 对我单位每月进行考核评价, 每季度进行满意度测评, 并将考评结果予以汇总, 形成季度考评表, 作为服务费结算的重要依据。对于存在否定性指标情形,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3) 我单位购买公共责任险, 我单位随时接受监督和抽查, 严格执行各项卫生管理制度, 杜绝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如因我单位过失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饮食事故(经有关部门认定的), 以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检查不合格引发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单位负责。
 - (4) 我单位承诺没有行贿或协助、配合公职人员违纪的情况。
- 如有违反,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 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 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7.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 资格 资质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b)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小微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c) 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须涵盖本项目内容）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1.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2.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4.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5.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6.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7.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四、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标准如下：

-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五、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均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80 分

<p>履约能力评价</p>	<p>（客观评审因素）投标人的各类证书情况（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有效的材料为评审依据）： 每提供一个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证书得1分，满分3分。</p>	<p>0-3</p>
	<p>（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1分，满分5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p>	<p>0-5</p>
<p>技术水平评价</p>	<p>（主观评审因素）整体供餐服务方案： 综合评审所供餐食的品类与搭配、两种供餐模式（预定送餐模式及窗口售餐模式）、特殊就餐能力、美食节活动以及针对全年用餐人数不均衡的供餐方案等相关内容。 【品类丰富且优于采购要求，提供特色菜品且荤菜重复率优于采购要求；搭配科学合理，营养丰富；预定送餐模式及窗口售餐模式方案合理且针对性强；外送客饭能力强；美食节场次优于采购要求且活动内容丰富精彩；全年用餐人数不均衡的供餐方案针对性及操作性强。（15分）】 【品类丰富满足采购要求，提供特色菜品且荤菜重复率满足采购要求；搭配科学合理，营养丰富；预定送餐模式及窗口售餐模式方案合理且有一定针对性；外送客饭能力较强；美食节场次满足采购要求、活动内容较精彩；全年用餐人数不均衡的供餐方案针对性及操作性较合理。（12分）】 【品类满足采购要求，未提供特色菜品、荤菜重复率满足采购要求；搭配科学性 & 营养性一般；有预定送餐模式及窗口售餐模式方案但缺乏针对性；外送客饭能力一般；美食节活动内容乏味；全年用餐人数不均衡的供餐方案针对性及操作性较差。（9分）】 【品类不满足采购要求，未提供特色菜品、荤菜重复率不满足采购要求；搭配无科学性 & 营养性；未提供预定送餐模式及窗口售餐模式方案；无外送客饭能力；无美食节；未提供全年用餐人数不均衡的供餐方案。（6分）】</p>	<p>6-15</p>
	<p>（主观评审因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与原服务商的交接方</p>	<p>3-12</p>

	<p>案、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p> <p>【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交接方案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12分）】</p> <p>【有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较强，交接方案较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较明确，后期服务内容较清晰的。（9分）】</p> <p>【重点、难点分析有所欠缺，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交接方案一般，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一般。（6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3分）】</p>	
<p>技术水 平评价</p>	<p>（主观评审因素）食品安全与卫生管理制度：</p> <p>综合评审投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卫生安全相关制度的制度完备性、食材管理、卫生操作以及提供食材采购渠道等多方面的考虑。</p> <p>【《食品卫生安全制度》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制度覆盖采购、加工制作、留样、场所卫生、餐具卫生等环节；食材采购渠道正规、价格合理、质量过硬。（12分）】</p> <p>【《食品卫生安全制度》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制度覆盖采购、加工制作、留样、场所卫生、餐具卫生等环节；提供食材采购渠道，相对较正规、价格较合理、质量满足要求。（9分）】</p> <p>【《食品卫生安全制度》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制度未能全部覆盖相关环节；食材采购渠道内容较少。（6分）】</p> <p>【未提供《食品卫生安全制度》或相关制度无法满足招标要求；未提供食材采购渠道。（3分）】</p>	<p>3-12</p>
	<p>（主观评审因素）内部安全与消防安全制度：</p> <p>综合评审投标人所提供的相关《食堂消防安全制度》及《消防安全应急预案》。</p> <p>【消防制度与应急预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安全检查覆盖有毒气体检测、灶台清洗、油烟管道清洁、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维保及设备维修保养等环节。（12分）】</p> <p>【消防制度与应急预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安全检查覆盖有毒气体检测、灶台清洗、油烟管道清洁、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维保及设备维修保养等环节。（9分）】</p> <p>【消防制度与应急预案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p>	<p>3-12</p>

<p>性不强，安全检查未能全部覆盖有毒气体检测、灶台清洗、油烟管道清洁、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维保及设备维修保养等环节。（6分）】</p> <p>【未提供消防制度与应急预案或相关制度无法满足招标要求。（3分）】</p>	
<p>（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p> <p>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p> <p>【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12分）】</p> <p>【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9分）】</p> <p>【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够齐全。（6分）】</p> <p>【人员管理机制较差，人员配备有所欠缺，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少，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少。（3分）】</p>	3-12
<p>（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物力配置情况：</p> <p>综合评审本项目设施、设备、软件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软件、耗材等的使用计划。</p> <p>【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软件充足完善，配置合理，使用计划合理可行。（3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软件较充足，配置基本符合招标服务内容，使用计划较合理。（2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软件配置一般。（1分）】</p> <p>【无法满足招标服务内容的。（0分）】</p>	0-3
<p>（主观评审因素）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p> <p>【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6分）】</p>	0-6

	<p>【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 (4分)】</p> <p>【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2分)】</p> <p>【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0分)】</p>	
<p>(客观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得分</p>		<p>满分 20 分</p>
<p>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p> <p>2.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 B=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A)+修正金额。</p> <p>3. 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p> <p>4. 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B) × 价格权值(20%) × 100</p>		